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65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被告 黃宇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七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肆佰貳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8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869元（零件19600元，餘16269元為工資）等事實，有理賠資料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
0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 
0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 
03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 
0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  
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 
0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2年3月出  
07 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0月18日，已使用1年8月，  
08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156元【計算方式：  
09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9600 \div (5+1) \div 3267$   
10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$   
11  $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00000 - 0000) \times 1/5 \times (1 +$   
12  $8/12) \div 5444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 
13  $= (\text{新品取得成本} - \text{折舊額})$ 即 $00000 - 0000 = 14156$ 】，加  
14 計無庸折舊之工資(含烤漆及板金費用)16269元，合計304  
15 25元。

16 三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04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17 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日起(本院卷8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8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  
19 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  
21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  
27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31 數附繕本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02 書 記 官 陳 勁 綸

03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4 裁判費 1500元

05 合計 1500元